

白馬佳音

諭旨所到...都歡喜快樂。 以斯帖記第八章 17 節

晚春的天空，雲叢變幻萬千。一座座的奇峰崢嶸，一棵棵的巨樹突出，有時還會出現些猙獰的惡獸，張牙舞爪，大口銳齒，仿佛真能吞噬人似的。忽然，一陣狂風掃過，都吹去無蹤，不留下絲毫痕跡。

書珊宮中，波斯王國的政治，在一天當中，有了極大的震盪。

就在那天，王覺得像是從惡夢中醒來，醒悟到哈曼原來是欺蒙誤國的人，竟然積存了偌大的家產，一開口就可以捐出七十五萬磅的銀子，用來買全部猶大人的血！只恨自己沒有早早想到。

現在，把那些造孽錢一一分別還給受害人，既然是沒法作到的事，王降旨把他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。以斯帖就交給末底改去管理。

王后也向王介紹，末底改和她的親屬關係。王又怪自己粗心大意到出格，當王后向自己報告，說是末底改揭發太監宮門政變陰謀的時候，竟沒有問一問她，為甚麼會跟末底改相識！嘿，忘記了賞賜末底改，卻抬舉了哈曼，竟險些把這樣的忠臣給人去挂在木架上。那還有比這個更荒謬，更不公義的事！

王趕快傳旨，召見末底改，從自己手上摘下自己印記的戒指來，給了末底改說：“前次我託付錯了人，國賊哈曼幾乎盜用我的名義，作出大惡事。現在，你救過我的性命，是我最忠心的輔佐，該能體會我的心意，為國家的利益，善用御印和王的名。”

以斯帖想到，自己和末底改的安全是有了，財產也大大增加了，本族人的性命，卻還是在威脅的陰影之下。雖然王御印的戒指，現在已經在末底改的手上，她還是不願在王不知道的時候，使用王的名，作重大的決定。她婉順的俯伏在亞哈隨魯王腳前，兩腮挂著眼淚，哀求王除掉亞甲族人哈曼害猶大人的惡毒陰謀。

王向以斯帖伸出手中的金杖；以斯帖就起來，站立在王面前。她向王陳奏：“現在惡人哈曼已經除去了，但他奉王的名所下的旨意，邪惡的力量仍然存在，要消滅所有的猶大人；我怎能忍心眼看著我本族的人受害，怎能忍心眼看著我同宗的人被滅呢？”

王說：“那還不容易！末底改手上有我御印的戒指，你們現在就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，准他們聚集自保，對付仇敵。諭旨用御戒蓋印發出，就有王的權威：凡一切奉王的名所寫，加蓋王戒指印記的諭旨，人都不能廢除。”

末底改從王面前出來，身上穿著波斯貴族的鮮明衣冠，藍色白色的王服，外罩紫色細麻布長袍，頭上戴著大金冠。書珊城的人民，都向他歡呼，也因為除去暴虐貪污的哈曼而快樂。猶大人更感覺光榮。

三月二十三日那天，有一批矯捷的騎士，騎著王宮御廄中的白色快馬，在波斯的王道上飛馳。他們各奔向不同的方向，卻帶著同一的諭旨，是用不同文字寫成的，所傳達的是相同的信息：

諸王之王亞哈隨魯，諭知我國中各省首長，並各地，各島，各方一切人民：

今有亞甲人哈曼，受特達之恩，得擢居高位；而竟不知滿足，妄圖弄權竊國，並且欲將曾救王有功忠貞之末底改，無辜之王后以

斯帖，及其全族予以滅絕，進而孤立本王，以達成其賣國於希臘之陰謀，傾覆波斯。惟經查哈曼惡謀叛逆屬實，已予正法；而此等猶大人，律例雖與列國迥別，但確非作惡之莠民，實一向奉公守法。著於本（十二）年亞達（十二）月十三日，所有猶大人，得為自衛而聚集武裝，並得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之一切仇敵，及其所有妻子兒女，且奪取財物。其各凜遵毋違。 此諭。

在七十天以前，一批騎著黑馬的使者，按驛站下來，傳布著惡信：定在亞達月十三日那天，要滅絕波斯王國內所有的猶大人。

死亡的巨爪，隨著驛道伸展開來，仿佛是一隻無形的大章魚，所到的地方，散布著烏黑的陰雲。一時間，整個的天空都變黑了。悲哀號哭的聲音，感染著一個個鄰近的城市村鎮，隨著傳開。所有猶大人的家庭，都被悽慘悲愁籠罩著。猶大人成了等待被宰殺的羔羊。

現在，白馬的使者，幾乎是循著同樣的道路奔來。他們的馬蹄，踏著路面馳過，鳴奏出奇妙的喜樂之音。由驛站，到驛站，由城市到鄉村，所到的地方，散布著歡笑和希望。喜樂傳播著，從平原，傳到山岡，所有的林野都歡唱起來：“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...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！”（賽五二：7）